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零七年十月二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設置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2、本會執掌為評審本院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 (1)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復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2)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3)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4)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5)違反教師法第32條規定義務事項。
 - (6)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3、本會委員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科)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機械工程系推選二人、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推選一人、車輛工程系推選一人、機電整合研究所推選一人、能源與冷凍空調研究所推選一人、車輛工程研究所推選一人、製造科技研究所推選一人、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推選一人、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推選一人、院長遴聘一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各推選候補委員1人。本會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占本會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不足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
- 4、本會每年八月一日前推選二位教師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若無女性教師，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女性教師代表，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校方聘任。
- 5、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評審事項事關院長本人時，應行迴避，並由委員互推選該次會議召集人。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6、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之。有關業務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7、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前項於審理副教授升等教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8、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本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 9、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若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依校內請假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可免記無故出席次數。委員因故出缺，或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成為當然委員，由原單位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計算該議案應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10、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11、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12、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復議：
 - (1)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2)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 (3) 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經表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13、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 14、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院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 15、教師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 16、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重大事項，包括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復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17、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 18、本院各系、所、科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運作由系、所、科自訂。本院教師人數不足之系、院設博士班、院設學士班、院設專班或院設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得與性質相近之系共同設置系級教評會。並依規定程序送本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19、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20、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